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57,573.5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6,848.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37,869,606.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581,317.9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1,151,546.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457,573.53	-77,526,437.16	52,203,661.99
研发投入（元）	50,976,048.15	60,259,843.85	59,233,009.93
营业收入（元）	1,157,104,628.55	1,147,513,254.29	1,659,504,953.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869,606.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581,317.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51,54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593,449.5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1,54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0,468,90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1,151,546.5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



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